

晋中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采管〔2022〕3号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下称《目录标准》）（晋财购[202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单位要增强依法采购意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要切实履行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要全部及时地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做到“应采尽采”。要科学组织项目实施，依法

执行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益。

二、各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批复后，根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的范围、时间、途径和内容，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做到采购项目公开不遗漏、不延误，及时全面。

三、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职责明确、权责对等和履职尽责的采购要求，持续推进《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号）的落实，进一步明晰采购人主体职责，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发挥采购人主体作用，建立起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要加强采购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完善“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的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制度的刚性约束，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机构建设，依法配备专业人员，不断提升采购需求设定、采购文件编制、组织评审活动、合同拟定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四、采购项目管理

（一）备案管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采购平台系统自动备案管理。采购单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推送的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采购平台系统自动备案。

采购单位备案时应列明采购需求和服务标准，对采购计划、采购文件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备案时发生下列情形的，采购单位承担责任：一是申请采购项目使用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不符；二是所报采购品目名称与实际需求不符或需求不完善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不符；三是提供文件材料不真实或无效；四是采购项目标准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五是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六是采购方式与法定适用情形、组织形式与《目录标准》不符；七是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二）框架协议采购

1.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年度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小额度、多批次零星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是为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提供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各预算单位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并按规定实施。

2.对于纳入电子卖场的项目（含原定点、协议和框架协议方式），应当在晋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采购单位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不达货物、服务20万元，工程30万元的，可以根据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择优确定；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货物、服务20万元，工程30万元，且不达货物、服务（物业100万元）50万元，工程100万元的，应当结合行业特点以及项目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3.信息类产品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在售的可以通过该渠道进行采购，电子卖场没有在售的通过协议供货渠道（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xi.gov.cn/）采购，协议价格及优惠率为产品的最高限价。市场上有价格低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协议供货同类产品时，可以购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协议供货以外的同类产品，但需保留相关凭证。

（三）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确定

1.确定采购方式。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方式的确定管理，建立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和变更内部决策机制，采购内部管理（议事）机构确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方式。根据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结合政府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行业标准、市场状况和时间要求，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按照法定适用情形自行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的确定要符合实际需要，情形适用得当，依据客观充分，程序严格规范。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和财政部规定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通过“采购平台”，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变更采购方式后实施。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申请变更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意见论证、公示，经单位采购内部管理（议事）机构集体研究，领导班子决策同意，预算管理部门组织预算评审后，通过“采购平台”审核同意变更采购方式后实施。

2.选择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

择的规范管理，采购内部管理（议事）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实现目标和专业要求，从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专职人员的依法合规、专业领域、从业经历、业务能力、职业操守和便于实施等方面，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择优选择所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要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采购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采购单位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单位、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选用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负责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管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需求，依法选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作为评审机构（委员会或小组）成员与政府评审专家，要按照客观、公开、审慎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行为和意见负法律责任，要做到采购评审活动依法合规、客观公允、充分详实。

五、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政策和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扶持监狱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加以支持。

六、为落实政府采购简政放权、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市直单位在外地执行公务或者驻地为榆次区域外，实施相关采购制度存在实际困难的，可执行所在地相应的采购制度，所在地未实行相应采购管理的可自行组织采购。

七、此前我局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中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2〕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列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